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858—2017

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规范

Regulation of health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健医学分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大学校医院、南京大学校医院、清华大学校医院、北京大学校医院、西南大学校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小鸣、张芯、李英奇、朱梅、郭建丽、张宏印、张龙杰。

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高等教育中对大学生开展健康教育的实施目标、教育内容、实施和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2 实施目标

培养大学生现代健康意识,自觉建立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初步掌握对个体健康的自我管理技能,形成维护健康、预防疾病的基本健康素养,增强维护健康的社会责任感。

3 教育内容

3.1 大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包括 5 个领域:

- 健康生活方式;
- 疾病预防;
- 心理健康;
- 性与生殖健康;
- 安全、应急与避险。

3.2 各领域健康教育内容基本要求见附录 A。

3.3 各类高等学校在制定开展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时,应以附录 A 为依据,进行有关课程的计划及教学组织。遵循健康知识传授与健康技能培训相结合、个体自我保健意识与社会责任意识培养相结合、课堂教育与日常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培养相结合等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将健康教育贯穿于大学生在校学习全部阶段,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健康教育学习和实践。

4 实施

4.1 大学生健康教育可采用课程教学和多种校园活动、宣传形式相结合,课程教学可采用必修课、选修课等形式。

4.2 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按照本标准提出的目标、内容,结合本校实际,设计健康教育的课程体系,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可在大学一、二年级开设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程,或在其他年级开设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形成系列课程体系,保证必要的课时数和学分。

4.3 拓展多种健康教育开展途径。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学校各种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安全应急等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将传统与现代传播形式相结合,充分利用专题讲座、校园网络、学生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4.4 在保证本标准教育内容的前提下,尊重不同地区、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差异,使每个学生获得基本的健康教育。